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北簡字第457號

原　　告　范宸赫

訴訟代理人　尹　良律師

　　陳建豪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華金玉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傳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汽車所有權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6頁第13行關於「准許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駁回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前項裁定，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，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裁定之正本送達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審理結果判決認定原告起訴請求為全部無理由，此由判決主文欄、事實及理由欄之記載即明，從而，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6頁第13行關於「准許」之記載，係顯然錯誤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恬如